

中共桑植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桑植县2026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 退役士兵定向选调公告

为提升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质量，根据《桑植县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及定向选调办法》（桑办通〔2023〕20号）文件精神，经中共桑植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决定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往年退役士兵实行编制分类考试与量化评分、公开选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定向选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原则和方法

定向选调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笔试成绩与量化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公开选调条件、公开综合成绩和公开选岗“三公开”制度，按照制定和发布考试公告、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试、综合成绩、组织考察、公开选岗、公示调动的程序进行。

二、选调编制计划

安排乡镇全额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岗位计划5个，用于往年安

置对象定向选调。选调岗位、选调计划、报考岗位要求以及笔试内容等详见《桑植县2026年事业单位定向选调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计划职位表》（附件1）。报考岗位要求中“以上”、“以下”均包括本层次要求。

三、选调条件和资格

（一）选调对象

由中共桑植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退役办”）往年安置的、且在管理岗位工作一年以上或在工勤技能岗位工作三年以上、现还在桑植县经费自理事业编制工作岗位上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简称“往年安置对象”）。

（二）选调条件和资格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 近三年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等次；
4. 年龄在发布公告之日45周岁以下（1980年8月3日后出生）；
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 具备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报考人员的学历必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受处分期间或未满影响期限，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2.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3. 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报考的其他情形。

四、选调程序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1. 报名及资格审查时间

本次定向选调采取现场报名、现场资格审查的方式。

（1）报名时间：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2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2）报名地点：桑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就业股205办公室（桑植县澧源镇文明路社区文明西路140号）。

2. 报名流程：

考生现场领取（或下载）《桑植县事业单位定向选调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报名登记表》→在报名表上如实填写个人信息（用黑色钢笔手写，准备两张同底证件照）→按照报名登记表要求到所在单位审核→持报名表和报名所需提交的证件资料，到报名工作人员处进行报考资格初审→报考资格初审合格的，由负责资格初审的工作人员在报名表意见栏签字确认、收取一张报名表及需提交的其他材料→报名成功。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岗位报名条件或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选调资格。

3. 报名材料

(1) 《桑植县事业单位定向选调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报名登记表》(附件2), 一份;

(2) 本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 下同)、毕业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所要求的学历学位须同时提供学信网系统等验证报告), 国(境)外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 一份;

(3) 编制身份证明材料: 现为事业单位人员的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聘用登记表或其他能证明合法取得身份的材料复印件;

(4) 最新管理等级(含职员等级)、专业技术等级或工勤技能等级;

(5) 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6) 单位工作表现、立功受奖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在中共桑植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 由县委退役办具体负责, 主要核实报考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 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经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可进入考试环节。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视为报名失败。

(三) 领取准考证时间、地点

时间: 2026年8月13日-14日(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地点: 考生报名时地点

五、考试

1. 开考比例

通过资格审查报名人数与各岗位选调计划数比例不低于3:1; 达不到3:1比例的岗位, 相应核减选调计划。核减后仍无法达到3:1开考比例的岗位, 予以取消, 该岗位报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可申请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

2. 笔试

(1) 笔试内容与分值: 试题分客观题和主观题两部分(详见附件1), 分值为100分, 时间120分钟。

(2) 笔试时间: 2026年8月16日, 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上确定的考试时间为准。

(3) 笔试地点: 在桑植县城设置考场, 考生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笔试。

3. 综合成绩排名

为充分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退役军人的政治、生活等待遇与其服役期间所做贡献挂钩”规定, 综合成绩由考试成绩、量化评分两部分组成, 各占50%。其中考试成绩总分100分(占总成绩50%), 量化评分分值以服役档案及现实表现综合评分为准(综合成绩 = 笔试成绩 $\times$ 50% + 量化评分分值 $\times$ 50%)。量化评分分两部分组成(量化评分总分 = 其服役期间档案载明的量化评分分值 $\times$ 95% + 工作表现评分分值5分), 一部分为其服役期间档案载明的量化评分, 经本人签字确认后予以采

用。若其服役期间量化评分不明确或未实行的，则由县委退役办根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暂行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18〕56号）和退役士兵档案材料等进行打分，一并填写《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表》；另一部分量化评分为安置对象正式被安置到相关单位一年以上三年以内的工作表现评分，总分为5分，其中，全为称职（合格）的得3分；近三年内（2023、2024、2025年）获一次年度考核嘉奖的加1分，获记功及以上的加2分，但最高只加2分；受到一次省部级及以上书面表彰的加2分，最多只加一次。其两部分组成的量化评分表需由对象本人签字确认后予以采用（笔试成绩、量化评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法处理）。

六、体检

综合成绩公布后，根据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定向选调计划等额确定进入体检的人选。体检工作由县委退役办负责组织实施，体检费用由体检对象负责。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含毒检）等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的不予选调。

七、考察

考察由县委退役办组织实施。考察重点是对报考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进行考察，并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复查。

体检和考察不合格的选调人员，不予办理流动调配。报县人

社局审核后，按照考试成绩，可依次等额递补参考对象参加体检和考察，最终由县委退役办按照综合成绩和编制岗位确定参加公开选岗对象。递补不超过两次。

八、公开选岗

经公示无异议的往年安置对象，其公开选岗按照以下方式组织实施：

根据核减后的定向选调编制计划总数额，按其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公开选岗对象，由县委退役办牵头组织该类对象公开选择编制计划。符合条件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按最终综合成绩分值从高到低（如得分相同的，以现场随机抽取序号决定先后顺序）根据空编、空岗情况依次公开自主选择岗位。选岗时每名符合条件对象只能进行一次选岗并需当场签订选岗确认书。逾期、拒绝或放弃不选择单位和对应岗位的，视为主动放弃选岗，所空缺名额依次递补。

九、公示调动

选岗结束后由县委退役办将选岗结果在桑植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有举报并经查实影响定向选调的，取消资格。公示无异议的，按相关规定办理调动手续。

十、纪律规定

报考人员在考试的各个环节，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违纪违规。对替考、围考、考试作弊等违纪违规行为，将视其情节轻重予以

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监督举报电话

县纪委监委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电话： 0744-6261888

十二、本次选调相关事宜可以通过桑植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angzhi.gov.cn/>）查询。相关政策由县委退役办（设在桑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负责解释，电话：0744-6666961。

- 附件：1. 《桑植县2026年事业单位定向选调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计划职位表》
2. 《桑植县事业单位定向选调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报名登记表》

中共桑植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8月3日



附件 1

桑植县2026年事业单位定向选调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 退役士兵计划职位表

序号	选调单位	编制类型	岗位类别	选调计划	岗位要求	笔试内容
1	乡镇事业单位	全额事业	管理岗位	5	45周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在管理岗位工作需一年以上或在工勤技能岗位工作需三年以上，经费自理事业编制工作岗位上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综合管理类（A类）

备注：往年安置对象根据本人现聘岗位和乡镇空编空岗情况，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选择乡镇。

附件 2

桑植县事业单位定向选调符合政府安排工作
条件的退役士兵报名登记表

报名序号: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照 片
民 族		籍 贯		出生地		
参加工作年月		入 党 年 月		健 康 状 况		
专业技术职务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			
入伍时间			退伍时间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工 作 简 历						
奖 惩 情 况						

注：“入党年月”栏非中共党员属其他党派的填写党派名称。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 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在单位意见、主管部门意见和选调人员承诺	选调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符合选调所需的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承诺自动放弃考试和选调资格。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意见	编制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委退役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用 A4 幅面纸张双面打印。

中共桑植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8月3日印发
